

新南向重點六國低碳發展政策

紀佳妤、陳仲瑜

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各國重要發展目標，許多已開發國家逐步要求企業加強管制國際供應鏈對環境之衝擊，促使已成為全球重要製造基地的印度與東協各國加速制定低碳發展政策，其中碳排放交易機制、碳稅，以及綠能發展政策為重點。新南向重點六國包括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為臺灣製造業重要布局地區，當地碳定價機制的發展方向將影響臺灣企業減碳制度的設計。另外，新南向重點六國的電動車、綠色能源、循環經濟等市場及領域因政策推動下而發展蓬勃，臺灣廠商可藉此機會掌握淨零排放下的減碳商機。

一、新南向重點六國低碳發展政策概述

截至 2022 年 7 月，已有 197 個國家響應淨零排放，其中歐盟及 16 個國家更積極地將淨零排放目標納入立法，帶動企業進行低碳轉型的規畫，以及低碳經濟的發展。相較於已開發國家，臺灣製造業的重要布局地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新南向重點六國淨零排放立法相對緩慢，但由於六國逐漸發展為全球重要製造基地，為因應投資者對綠色投資標的之期待、國際品牌對綠色供應鏈的要求、國際碳關稅制度等，六國加速低碳發展政策的擬定，宣示淨零碳排願景，並提出相應的政策。

目前六國中以泰國、印尼及越南的碳定價機制推動進程較快，泰國 2022 年啟動規畫在東部經濟走廊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小範圍試行排放交易機制；印尼預定 2022 年底前課徵碳稅、2025 年推動排放交易機制；越南預定 2028 年實施排放交易機制。除了碳定價機制之外，六國亦根據當地環境特質制定綠能政策，提升再生能源系統投資誘因，促進產業邁向使用低碳或零碳能源的目標。

表 1、新南向重點六國總體經濟與低碳發展重要指標

	越南	泰國	印度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面積 (萬平方公里)	33.1	51.3	328.7	33.0	191.7	30.0
人口 (百萬)	97.3	69.8	1,380.0	32.4	273.5	109.6
全國 GDP (十億美元)	271.2	501.6	2,660.2	337.0	1,058.4	361.5
人均 GDP (美元)	2,785.7	7,186.9	1,927.7	10,412.3	3,869.6	3,298.8
碳排放量 (百萬噸)	254	258	2,442	273	590	136
人均碳排放量 (噸)	2.6	3.7	1.8	8.4	2.2	1.2
碳定價機制	ETS	ETS	-	-	ETS 碳稅	-
宣示碳中和年份	-	2050 年	-	2050 年	-	-
宣示淨零碳排年份	2050 年	2065 年	2070 年	-	2060 年	-

註：排放交易機制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簡稱 ETS，為政府達成減碳目標的政策工具之一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2020)、Global Carbon Atlas (2020)、Carbon Pricing Dashboard (2022)

二、越南綠色政策與低碳產業

(一) 氣候變遷與低碳發展目標

越南於 COP26 宣示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2040 年逐步淘汰燃煤發電及提升再生能源發展。短期目標為 2030 年與二氧化碳排放基線 (Business As Usual, BAU) 相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9%，或在國際協助下減少 27%。2022 年 1 月越南政府發布 30/TB-VPCP 決議，推動 8 大發展面向以達成 COP26 宣示目標，包含能源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型至綠色或潔淨能源、於多元產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農業及廢棄物處理產業減少甲烷排放、研發及使用電動車、永續管理及復育森林促進碳吸收、研發及使用永續工程材料、提升民間對政府實現 COP26 綠色承諾的認識與支持，以及加速數位轉型。

(二) 主要減碳與環保政策

1. 越南第八次國家能源發展規畫 PDP-8

2021 年越南發布《第八次國家能源發展規畫》(Power Development Plan 8, PDP-8) 草案，目標 2030 年 30% 能源消費由再生能源供應，聚焦發展離岸風電、太陽能、生質能、水力，並將加強輸電網路支持再生能源併網。根據該草案，規劃 2045 年燃煤占 9.6%，風力及太陽能占 50.7%，其中預計將大幅增加離岸風力比重。

2. 越南《環境保護法》與 06/2022/ND-CP 決議

隨越南經濟狀況及民間環境意識提升，越南政府對於工業投資環保要求趨於嚴格。2020 年越南修訂《環境保護法》設定投資計畫環保等級、提升廢棄物處理規範，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措施。2022 年越南發布 06/2022/ND-CP 決議（溫室氣體排放規範），規範溫室氣體減量、臭氧層保護及碳市場發展事宜，其中針對溫室氣體年排放逾 3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的企業，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此外，越南未來將推動碳排放交易機制，預計 2025 年啟動 ETS 試點計畫，2027 年正式實施。

(三) 低碳產業發展

1. 潔淨能源產業發展

越南近年再生能源容量迅速成長，2020 年即使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仍達到 11GW，經濟學人智庫預計越南太陽能系統 2030 年可達到 18.6 至 22GW。越南再生能源電力躉購制度延長至 2023 年，商業營運的太陽能計畫躉購費率為 9.35US¢/kWh。除了太陽能之外，風力為越南下一波重點發展再生能源，世界銀行預估越南離岸風力潛力達 500GW。越南 2021 年安裝 787MW，政府預估於 2030 年達 10GW。

2. 綠色運輸

越南近年積極參與國際綠色倡議，越南交通部表示越南汽車工業展望到 2035 年的發展目標都明確鼓勵生產環保汽車。為鼓勵越南電動車產業發展及消費，2022 年 3 月啟動電動車消費稅減免 80% 及免支付汽車牌照稅三年的租稅優惠政策，將刺激越南電動車市場發展。

三、泰國綠色政策與低碳產業

(一) 氣候變遷與低碳發展目標

泰國於 COP26 宣示 2050 年達成碳中和，2065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並以 2005 年為基準年，於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20%。泰國現今所執行的氣候變遷相關法律為 2016 年通過的「2015-2050 年國家氣候變遷總體規劃」，要求將排放交易機制作為重要的減碳工具，並規劃將排放交易機制納入《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另外，泰國積極發展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 (BCG Economy) 的經濟政策，將促進泰國朝向綠色經濟轉型。

(二) 主要減碳與環保政策

1. 泰國 BCG 經濟模式

傳統經濟發展模式導致氣候變遷、環境污染問題，泰國希望透過 BCG 模式將危機化為轉機。產業發展重點為四大領域：食品與農業、醫療健康、能源材料及生物化學、旅遊與創意經濟。期望於 2027 年達成四大目標：環境與資源永續、社會經濟繁榮、永續經濟成長、產業自主發展。推動措施包含：透過政府採購計畫為創新產品和服務建立市場；對泰國創新清單 (Thai Innovation List) 產品和服務給予稅收優惠；推動與 BCG 議題相關標籤的使用，如碳足跡標籤、綠色標章、環境標章等；執行碳定價實施污染者付費原則；以及放寬泰國能源產業管制措施。

2. 泰國推動 V-ETS

泰國 2013 年起推動自願性碳排放交易系統 (Voluntary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 V-ETS)，針對高碳排放產業先行導入，設定直接碳排放與能源間接碳排放上限，並授予碳排放配額 (allowance)。2020 年泰國啟動示範版碳交易平台，2021 年規劃於泰國東部經濟走廊實施 ETS 與建立碳交易平台，以及全國強制性 ETS 實施政策，但官方監管的碳市場 (regulatory carbon market) 尚未在泰國建立。

3. AEDP 替代能源發展計畫與國家能源規劃

泰國替代能源發展計畫 (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Plan · AEDP) 規劃至 2037 年的能源發展方向，與 BCG 模式相輔相成。鼓勵安裝使用沼氣、生物質和混合太陽能系統發電，促使泰國農村與農業社區與公共或民營企業合作，自行產出、消費和銷售電力和其他類型的能源。另外 泰國為能源淨進口國家，將注重發展生質能源，包含農業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Derived Fuel · RDF) 等。泰國另提出國家能源規畫 (National Energy Plan)，預計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 50%，將並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如水上型太陽能系統，以及碳捕捉、封存及利用技術。

(三) 低碳產業發展

1. 潔淨能源產業發展

泰國規劃 2037 年全國綠能發電占比提升至 35%，目標綠色能源電力容量 20.7GW，其中太陽能 15.6 GW，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為發展重點，累計安裝 10 GW。此外，在社區能源發展中，泰國透過技術支援、潛力評估、民間企業貸款及誘因等促進農業社區或鄉村自產自用再生電力、生質氣體、生質燃料等，小型社區型計畫可提供最高 25-30% 補助款。在 BCG 框架下，泰國也積極發展國內生質資源，配合泰國國內農林產業鼓勵發展生質能源發電及交通運輸用生質燃料，並推動廢棄物轉能源 (Waste to Energy · WtE) 技術。

2. 工業減碳與碳抵換

泰國積極透過改造設備、提高工廠與建築的工業能效標準、限制電力使用、支持熱電共生電力產出、提供財務補助等方式，來減少能源使用強度。泰國另規劃在化學及非

金屬工業中促進 CCUS 技術發展，估計到 2050 年將捕捉 18 億噸碳。此外，泰國將推動森林復育誘因，目標 2027 年復育 51 萬公頃森林，創造 960 萬噸碳匯，並協助業者以自然碳匯抵減碳排放，發展國內碳權買賣的相關機制。

3. 綠色運輸

泰國將交通碳排放視為重要減碳範疇，預計 2050 年減少一半以上交通碳排放。泰國制定電動車發展目標，預計於 2030 年每年產出 70 萬輛電動車，2035 年開始禁售燃油車，並推出多項投資誘因吸引國內外資金及技術轉入。2022 年泰國批准電動車發展措施，降低電動汽機車整車及關鍵電子零件進口稅優惠，提供國內民眾補助購買電動車。預計 2036 年建造 120 萬輛電動車及 690 座電動充電站。此外，在 BCG 框架下，泰國將推動交通用生質燃料發展，並研發油脂化學創新。

四、印度綠色政策與低碳產業

(一) 氣候變遷與低碳發展目標

印度為全球第三大碳排放大國，2020 年碳排放量達 2,442 百萬噸，占全球總碳排放量 7%，僅次於中國（30%）及美國（13.5%）。2021 年印度宣示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50%，以及 2070 年實現淨零碳排願景，希望成為新興國家的減碳典範。惟印度尚未推出任何氣候變遷法案，目前僅以 2008 年提出的「國家氣候變遷行動方案」(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Climate Change, NAPCC) 為核心低碳政策，以建立能源效率市場機制為推動手段，作為達成國家減碳目標的政策工具。

(二) 主要減碳與環保政策

1. 印度推出國家氣候變遷行動方案

2021 年印度為全球受氣候變遷災害影響的前十大國家，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印度早在 2008 年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行動方案」(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Climate Change, NAPCC)，旨在實現國家經濟發展目標的同時，降低每單位 GDP 增長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該計畫以八大國家任務為核心，涵蓋太陽能、能源效率、永續生活環境、水資源、維護喜馬拉雅山生態系、綠色印度、永續農業，與氣候變遷戰略相關的知識。

(三) 低碳產業發展

1. 潔淨能源產業發展

印度超過三成的用電已使用再生能源，為進一步達成 2070 年淨零碳排目標，印度將以綠能逐步取代化石能源，預計 2030 年綠能占比將提升到五成以上。對此，近年來印度陸續推出多項推動潔淨能源產業發展的政策，例如 2018 年推出「國家生物燃料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Biofuels) 以推動生物燃料的發展；2021 年宣布一項約 6 億美

元的生產獎勵計畫，其中有針對太陽能光電模組提供生產補助以增加廠商投資誘因；2022年3月提出「國家氫能任務」(National Hydrogen Mission)，目標成為綠色氫能及燃料電池的全球生產中心，並對此提出相應的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2030年綠氫產能達500萬噸。

2. 工業節能與製程減碳

2010年印度啟動「提升能源效率國家型計畫」(National Mission for Enhanced Energy Efficiency, NMEEE)，建立全球首個國家能源效率市場機制 (Perform Achieve Trade Scheme, PAT Scheme)，旨在針對納管行業包括電力、鋼鐵、水泥、化肥、造紙、製鋁、紡織、氯鹼工業、煉油、電力配送及鐵道運輸等11個行業，採取強制性的單位能耗目標，並允許企業透過印度能源交易所 (Indian Energy Exchange, IEX) 或電力交易所 (Power Exchange India Limited, PXIL) 購買節能憑證 (Escerts) 以抵銷其使用的超額能源。該機制建立了一個節能憑證的市場機制，以提高工業部門中能源密集型產業的能源效率。此外，印度鋼鐵業是該國最大的排放源之一，故印度積極開發新材料技術以降低鋼鐵製程產生的排放量，以及發展CCUS技術，以期轉型成綠色鋼鐵產業。

3. 綠色運輸

近年來印度通過多項與綠色運輸相關的政策計畫，以解決交通環境問題，包含2020年印度提出的「國家電動交通任務計畫」以電動車銷量2030年達35%、2035年100%為目標，並透過制定電動車生產和發展藍圖、提供短期補貼等方式以支持公共交通的電氣化。此外，印度鐵路公司更於2020年7月宣布，2022年將實現全國鐵路電氣化，2030年將實現淨零碳排。

五、馬來西亞綠色政策與低碳產業

(一) 氣候變遷與低碳發展目標

馬來西亞的短期目標為2030年相較於2005年碳排放強度(CO₂/GDP)減少35%；或在國際協助下進一步減少45%。2021年馬來西亞提出國家長期目標，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同時，馬來西亞承諾未來將停止建造新的燃煤電廠，目標2025年生質能及沼氣發電占比提升到31%。馬來西亞已開始展開《國家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的研擬，將排放交易機制作為重要的碳定價工具，預計2022年底將推出首個碳交易平台，2024年將推出《國家氣候變遷法》。

(二) 主要減碳與環保政策

1. 馬來西亞國家氣候變遷法

在全球暖化加劇馬來西亞當地的環境問題下，2021 年 9 月馬來西亞特別將《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的立法納入經濟計畫「第十二大馬計畫」中，且近期正在擬定《國家氣候變遷法之框架》(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egal Framework)，預計將為 2024 年生效的《氣候變遷法》奠定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法制基礎。

2. 馬來西亞建立自願碳市場指引及排放交易機制

因應 2050 年碳中和目標及歐盟碳關稅，馬來西亞積極將排放交易機制作為關鍵的政策工具。2019 年 9 月馬來西亞發布《國際自願市場機制之國家指引》(National Guidance on International Voluntary Market Mechanisms)，提供國內企業參與國際自願性碳市場的參考依據，以利業者在國際貿易中控制好生產過程衍生的碳成本。除提供自願性碳市場的指引外，馬來西亞正在建立強制性的排放交易機制，預計 2022 年底將先推出碳交易平台，以供國內企業進行排放額度的交易。

(三) 低碳產業發展

1. 潔淨能源規劃

2019 年馬來西亞能源結構中再生能源佔比僅 6%，為提升再生能源佔比，2021 年 12 月馬來西亞推動「2022 年至 2035 年的再生能源計畫」(MyRER)，目標 2025 年、2035 年佔比分別達到 31% 及 40%，並以水力、太陽能、生質能及新能源為主。其中，水力發電將全面拓展其使用率；太陽能發電將加速建築物的太陽能裝置；生質能發電將創造新商業模式、擴大使用率；新能源則包括自 2025 年後拓展離岸及陸上的風力發電方案，以及推動綠色氫能技術為主的電池蓄能長期方案。

2. 工業節能與製程減碳

2015 年馬來西亞啟動「2016 至 2025 年國家能源效率行動計畫」(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Action Plan 2016-2025)，目標十年內將電力使用量減少 8%，節能 5.2 萬 GWh、減碳 3,800 萬噸，其中針對工業部門將加強中大型工業的能源稽核與管理機制，並推廣工業及商業建築導入汽電共生系統。此外，馬來西亞為達到工業製程減碳，亦積極發展 CCUS 技術。

3. 綠色運輸

為減少運輸部門的碳排放，馬來西亞積極在交通領域推動綠色技術的使用，包括 2015 年公告「電動車藍圖」(Electric Mobility Blueprint)，從推廣電動運輸、強化電動車生態系、加速電動車技術在地化等三大面向著手，目標 2030 年全國使用 10 萬輛電動汽車、10 萬輛電動機車、2 千輛電動巴士，及建置 12.5 萬個充電站。2022 年 1 月 1 日馬來西亞電動車免稅優惠政策上路，將豁免電動車的進口稅、消費稅、銷售稅及道路稅等，以提高消費者購買電動車誘因，並進一步鼓勵電動車製造商加速生產。

六、印尼綠色政策與低碳產業

(一) 氣候變遷與低碳發展目標

印尼為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國，亦是全球第十大碳排放國家，2020 年碳排放量達 590 百萬噸，在新南向重點六國中僅次於印度。印尼的短期減碳目標為 2030 年排放量減少 25%，長期目標為 2060 年實現淨零碳排。印尼積極以碳定價機制作為重要政策工具，未來印尼將成為東南亞首個建立碳市場的國家。印尼推動的重要低碳發展政策包含 2022 年底前開始對發電業徵收碳稅，2025 年展開排放交易機制。

(二) 主要減碳與環保政策

1. 印尼環境經濟工具法案

2017 年印尼通過《環境經濟工具法案》(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Environmental Economic Instruments)，成為排放交易機制的第一個法律基礎，旨在限制特定行業別的排放總量，並透過允許納管企業交易多餘排放額度的方式，確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國家減碳目標。2021 年 3 月至 8 月，印尼展開電力業自願性碳交易試點計畫，總計約 80 家燃煤電廠參與碳交易。預計 2025 年全國強制性的排放交易機制將正式上路，未來印尼將陸續頒布與該機制相關的法規。

2. 印尼碳稅

除了排放交易機制為印尼重要的減碳政策外，印尼於 2021 年 10 月通過《碳稅法案》，作為其逐步擺脫化石燃料及實現 2060 年淨零碳排的重要稅收政策。印尼原定於今年 4 月開始對發電業徵收碳稅，然而因應疫情及地緣政治延至當年 7 月實施，其徵收標準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課徵 3 萬印尼盾 (約 2.1 美元)，使印尼成為最新一個實施碳稅的亞洲國家。印尼目前僅以發電業為徵收對象，未來將擴大碳稅涵蓋的行業別，並規劃將碳稅投入在減緩氣候變遷的減碳工作上。

(三) 低碳產業發展

1. 潔淨能源規劃

2021 年印尼國營電力公司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 PLN) 發布「2021-2030 年電力供應之企業規畫」(2021-2030 Electricity Supply Business Plan)，規劃以再生能源逐步取代化石燃料，預計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三成，並以水力、太陽能、地熱為重點發展項目，其中地熱被認為是滿足印尼能源增長需求的關鍵之一。近年來印尼亦積極整合屬於國有企業和政府機構的地熱資產，以作為推動國內地熱發展的關鍵業務。

2. 工業減碳

印尼為促進工業開發及運用再生能源供電滿足生產所需用電，2021 年 12 月開始在北加里曼丹 (North Kalimantan) 建造一座全球最大的綠色工業園區，占地約 3 萬公頃，預計 2029 年內完成。該座工業園區將利用水力電廠、太陽能電廠所供應的綠電進行工業製造，並積極加速推動生物燃料、鋰電池技術、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該工業區所生產的產品將涵蓋太陽能電板、半導體及再生鋁等。

七、菲律賓綠色政策與低碳產業

(一) 氣候變遷與低碳發展目標

菲律賓並未宣告淨零碳排時程，其所發布的國家自主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 目標為 2030 年排放量與 BAU 相比減少 75%，預計 2030 年達成再生能源占比 35%，2040 年達 50%。因菲律賓人均年碳排放量僅為 1,200 公斤，低於全球平均 4,000 公斤，因此對於減碳面向發展較緩慢，然而菲律賓為島嶼國家是高度氣候脆弱地區，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災害菲律賓首當其衝。

(二) 主要減碳與環保政策

1. 菲律賓能源規劃 PEP 2020-2040 與綠能推動

菲律賓能源規劃 (Philippine Energy Plan, PEP) 制定國家能源發展大綱至 2040 年，目標 2040 年再生能源佔比提升至 50%，達到 20GW。PEP 將發展國內能源儲存能量，提供可靠、平價、安全的電力，並達到 100% 全國電氣化的目標。在再生能源面向則加速再生能源配額制度 (Renewables Portfolio Standard, RPS) 及綠色能源拍賣 (Green Energy Auction Program, GEAP) 的推動。

2. 菲律賓永續金融框架

菲律賓政府 2022 年 1 月推出永續金融框架 (Sustainable Finance Framework) 以加強其永續發展承諾，該框架為菲律賓發行綠色或永續債券，提供了一個基礎框架，以支持其從國際市場中籌集資金及投入在再生能源計畫中，如太陽能、風力、地熱、生質能、水力等。此外，菲律賓積極鼓勵金融產業的綠色發展，進而推動當地能源基礎設施的現代化計畫，以及再生能源與儲能技術的產業成長。

(三) 低碳產業發展

由於菲律賓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帶，境內地熱能源豐富，2021 年地熱安裝容量約 1.9GW，約供應國家 10% 能源需求。自 2020 年 10 月起，菲律賓能源部允許大型地熱探勘、發展、用電計畫可 100% 由外資持有，以加速菲律賓再生能源的發展。此外，2021 年 2 月菲律賓能源部發布一項指引，要求新建及既有建築物應使用太陽能發電供應熱水

器、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建築業主亦可向當地電力公司銷售最多 100kW 的剩餘再生能源電力。

八、結論

隨著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歐盟碳關稅即將上路，新南向重點六國開始積極規劃當地碳排放交易機制 (ETS) 或碳稅等政策工具，期望透過碳定價機制，在產品出口到歐盟前先繳交費用給當地政府，將這筆「碳費」留在當地國家，作為政府可運用的減碳基金。而臺灣政府也正在加速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劃 2024 年開始徵收碳費，將碳費收入運用在低碳、負排放技術的發展。然而，以企業角度而言，碳費屬於懲罰機制，碳排放交易機制則有助於企業將減碳績效有價化，將減碳成效轉化為碳權進而產生收益，故臺灣政府應加快碳排放交易機制的推動，盡快建立碳交易平台，促進碳權商業機制的活絡，加速企業節能減碳的發展。

近年新南向重點六國紛紛擬定低碳發展政策，並以碳定價機制為推動重點，其中以泰國、印尼、越南的推動進程較快，規劃未來五年內將推出碳定價機制，而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則仍在規劃階段。此外，印尼的碳定價機制進展最快，已明確 2022 年底將徵收碳稅，惟初期的徵收對象僅限於發電業，未來才會擴大徵收範疇到企業。因此，儘管印尼臺商短期內尚未受到碳稅影響，未來仍有可能面臨當地政府的碳定價管制。在新南向重點六國的低碳政策推動下，未來規劃到六國設廠佈局的臺商應緊密關注當地的碳定價機制進度，適時導入企業減碳機制，接軌當地政府的減碳要求。

綜觀新南向六國的低碳發展政策方向，以及與減碳相關的投資獎勵、優惠政策，未來將有利於當地的電動車產業、綠能產業、循環經濟的發展。針對電動車產業，印度、泰國、印尼分別規劃在 2030 年、2035 年、2050 年禁售燃油車，並已提出電動車投資獎勵及稅收優惠等政策，進而促進電動車產業的投資，臺商可藉此機會將電動汽機車、電動巴士及電動車零組件的产品開發及量產能力導入到當地；針對綠能產業，新南向六國已規劃再生能源發展路徑、綠能投資優惠政策，而臺灣再生能源系統整合產業發展成熟，且近期積極佈局儲能市場，未來可將已開發的技術與設備輸出到當地；針對循環經濟領域，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已制定循環經濟路線圖，並提供投資獎勵給使用回收原物料、經營廢棄物回收事業或改進環境友善製程的公司，臺商可進一步評估將循環材料、環保處理的技術拓展到海外市場。綜上所述，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下，新南向重點六國的低碳發展政策將帶來諸多減碳商機，企業應及早布局當地市場，掌握淨零排放趨勢下的發展及機會。